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温甲醇洗装置
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施工项目
“10·16”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自治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1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前现场作业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8
(三) 应急救援评估	10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2
(一)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二)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六、事故属地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方面	17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8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信邦建设相关责任人员5人)	18
(二) 对企业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党纪、政务处分建议(16人)	20
(三) 对党政机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建议(7人)	27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7个)	29
八、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31
(一) 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31
(二) 以案为鉴,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1
(三) 夯实建设单位安全领导责任。	32
(四) 强化监管执法, 严查重处“三违”行为。	32

2023年10月16日11时36分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温甲醇洗装置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发生一起人员氮气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67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做出重要批示，要求积极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责问责。自治区省委常委、副主席玉苏甫江·麦麦提立即做出批示，对人员救治、事故处置、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依法问责。自治州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指示批示要求，自治州党委书记杨秀理、自治州党委副书记、州长叶尔夏提·吐尔逊拜第一时间做出安排，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今后安全生产工作。伊宁市委、政府全力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10月16日，自治州党委、政府决定，成立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热甫哈提·托合塔木为组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和伊宁市人民政府为成员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温甲醇洗装置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施工项目“10·16”较大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

简称事故调查组)，特邀州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同时邀请自治区化工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伊犁新天煤化工低温甲醇洗装置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施工项目“10·16”窒息事故是一起因现场施工人员违规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导致人员窒息，其他现场工作人员盲目施救后窒息，导致人员伤亡数量扩大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2日，法定代表人王毅，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环保部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公司安全总监朱荣，安全环保部部长何金昌。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5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552434456E，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安全生产许可编号（新）WH安许可证（2022）421号，许可范围：煤制合成天然气20亿标准立

方米/年、多元烃 8.4 万吨/年、重芳烃 10 万吨/年、混合酚 2.5 万吨/年、轻烃 3.11 万吨/年。

2.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建设），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龙山路甲 069 号，法定代表人王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由公司法人王琦担任组长，安全副总、安全总监辛超担任副组长，公司机关安全管理人员担任组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1666085502。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等。现为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低温甲醇洗装置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项目：

1.项目准入情况。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伊市商工函〔2022〕19 号）。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完成施工招标，中标单位为信邦建设。

2.项目安全审批情况。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自治区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59 号）。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自治区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55 号）。

3.项目环保审批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该项目按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2年4月6日完成网上登记公示。

4.项目消防审批情况。2023年6月5日，取得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伊市住建消审字〔2023〕第0019号）

5.项目建设情况。2022年7月由新天公司同信邦建设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有效气体回收工程施工合同，编号：MHGC/GC-046-2022）。合同内容有：新天公司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资采购（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工程施工、中交验收、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维修等全过程。具体包括：建筑施工（压缩机厂房、设备及钢结构土建基础等）、安装（设备、管道、电气、仪表、消防、采暖、绝热、防腐等专业）、消缺（比如“三查四定、设计变更、施工尾项”）等方面的内容。合同中未约定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

施工单位于2022年7月26日进场，主要开展施工前的准备及场地平整工作。受疫情、冬歇期影响，工程进展缓慢。2023年4月28日开展场地原有设施拆除、预制场地搭建等工作。2023年7月压缩机厂房主体施工和工艺外管廊钢结构及工艺管道施工。事故发生时，汽轮机和压缩机及附属设备安装就位完成，电

仪安装工作完成 85%，土建和安装施工整体完成量约 90%。剩余高、中压蒸汽管线和工艺管道吹扫，电仪接线、调试，压缩机和汽轮机润滑油系统油循环、单机试车，“三查四定”和尾项施工，建设单位未设置监理单位，项目属于化工企业范围，不属于住建领域，不涉及施工许可^[1]。

（三）事故发生前现场作业情况

酸洗是对压缩机本体进油口同润滑油箱出油口之间连接的管道（润滑油站本体外）进行酸洗，因酸洗后润滑油管路带水，将影响润滑油系统使用效果，10月13日12时左右，新天公司技术中心专工王攀、净化车间副主任陈永斌与信邦建设项目执行经理唐奇伟三人讨论后，同意对废气压缩机润滑油回路管线用氮气吹扫、干燥。由信邦建设按照《废气有效气回收项目公用工程管道吹扫/冲洗方案》实施油箱前端管线的氮气吹扫。

进入受限空间需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证，按照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受限空间作业证由车间安全专工现场审批。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油箱属于新安装的设备，在事故发生的前一天下午还打开油箱查看了内部的清洁度，新建工程未交付新天公司使用，未投入物料，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新天公司在投入物料（氮气吹扫干燥）后，对吹扫介质的泄漏风险缺乏判断，信邦建设盲目施工。

^[1] 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核发工作的通知》一、规范施工许可核发范围：煤炭、化工、电力、冶金、能源、工业等专业工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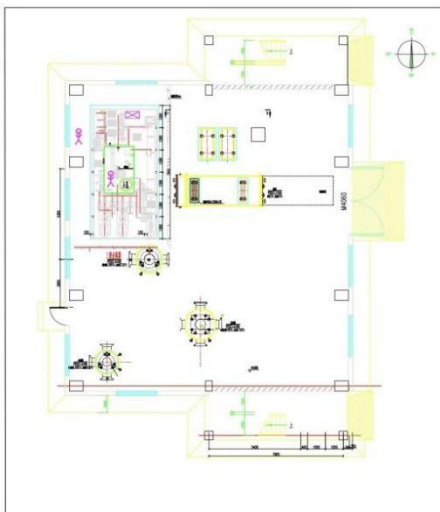
10月14日上午，新天净化车间专工王保成告知信邦建设项目部唐奇伟，需要配合他们完成一些工作，但因其14日上午休息，便安排建设单位当日监护人员，现场指导信邦建设项目部相关人员配合相关工作。10月14日上午12点25分，建设单位监护人员关梓良到现场，唐奇伟安排信邦建设项目施工人员刘正乾、吕传印配合，在关梓良指挥下，将连接润滑油站的氮气管线与润滑油站氮气接口进行脱开，加装了长度300mm临时短节口，断开润滑油箱排气法兰并加装铁皮。

10月15日09时14分，陈永斌安排王保成对润滑油油箱进行清洁度检查。16时00分，王保成联系信邦建设施工人员王文琪打开润滑油箱人孔，自然通风。王保成使用四合一检测仪对润滑油箱人孔梯子中部进行检测，查看到四合一数值正常，无报警，随即携带四合一检测仪站在梯子中部探下头检查，发现润滑油箱底部有一层油污。检查完毕后，王保成让王文琪盖上润滑油箱人孔，并紧固两颗螺栓。王保成对润滑油箱检查期间，王文琪在润滑油箱人孔处监护。16时12分，王保成将检查结果以QQ形式反馈给陈永斌，16时31分，王保成以电话形式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王攀，又在现场跟唐奇伟反馈润滑油箱有油污，需进行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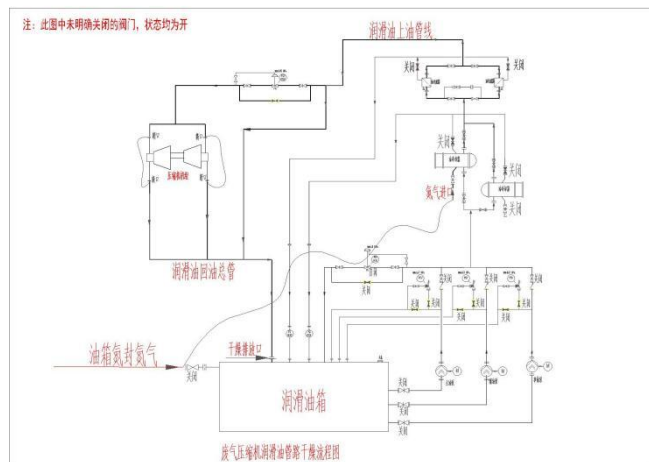
陈永斌安排王保成配合用氮气对润滑油管路进行干燥。17点30分左右，王保成与唐奇伟现场商量后，决定当天晚上对润滑油油路管线进行干燥。随后，唐奇伟安排施工人员刘正乾和吕传印接临时管线。18点左右，王保成拆除氮气总阀阀后盲板，

并打开阀门，在润滑油总管进润滑油箱法兰处排气，开始吹扫润滑油管路。

10月16日9时40分许，王保成关闭废气压缩机厂房氮气管线总阀，并在阀后加装DN50临时盲板。然后打开油冷却器A/B注油阀和排气阀，打开油冷却器B排污阀排油。11点14分，王保成接到唐奇伟电话，告知要清理油箱。王保成在生产管理系统未查到油箱清理的机械检修票及受限空间作业票，其11点18分电话联系唐奇伟，王保成告知润滑油已经到现场了，需安排人员卸车。唐奇伟告知其在甲烷化区域，噪声太大，有事联系王海东。王保成立即拨打王海东电话，王海东电话无人接听。



图片1 事故发生现场布置图整体布置



图片2 润滑油管管路干燥流程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6日上午11时15分，唐奇伟安排果伟（信邦建设项目安全员）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油箱清理作业，将王保成

电话号码通过微信发给果伟，要求果伟联系王保成到现场确认，然后离开作业现场。后经了解，王保成未接到果伟的电话。11时25分许，果伟安排王文祺（信邦建设项目施工人员）进入油箱作业（长约2.6米、宽约1.67米、高约1.9米的长方体）。11时36分，信邦建设项目施工人员吴兴斌听到果伟在一楼呼救，此后信邦建设项目施工人员李军生、果伟、徐永辉先后进入油箱施救。吴兴斌立即拨打120、119报警，信邦建设项目施工人员王海东、李庆成、张长存、吴兴斌、吴自力（王海东是管道班组的作业队长，李庆成、张长存、吴兴斌、吴自力是施工作业人员。李庆成、张长存在厂房一层汽轮机至冷凝器管道施工，吴兴斌、吴自力两人在厂房一层进行抽气器管道的施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将在油箱人孔口处的徐永辉和油箱人孔下方的果伟先后救出。果伟是清理油箱这项工作的安全监护，事发时，一层作业人员约7人，现场有监护人员。当时压缩机厂房一层安排了3个作业点，分别为：清理油箱工作、汽轮机至冷凝器管道施工及抽气器管道施工，当时其他2个作业点人员在干仪表空气管道及汽轮机管道的施工。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10月16日上午11时36分，新天机修车间专工林雪峰送润滑油至废气压缩机厂房时发现有人受伤现象，立即拨打新天煤化工应急救援电话6491119。

11时37分，新天煤化工消防队接警后，立即指派消防指挥

车和救护车各 1 辆，4 名救援人员、1 名医护人员去现场救援。

11 时 38 分，林雪峰电话告知新天净化车间副主任陈永斌，废气压缩机施工现场有人员受伤，陈永斌立即从中央控制室赶赴现场，期间以电话形式向新天净化车间主任林庆园汇报，林庆园立即从办公室赶赴现场。

11 时 41 分，林庆园、陈永斌到达废气压缩机现场后立即参与现场救援，组织初期施救。

11 时 44 分，林庆园电话向新天安全总监朱荣（出差）报告、朱荣电话告知林庆园不要盲目施救，要确保施救人员安全，同时电话向新天董事长王毅汇报，王毅接到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新天总经理冉令慧等公司领导立即到达现场指挥救援。



现场照片 1：事故现场润滑机油箱整体图



现场照片 2：事故现场润滑机油箱人孔图

11 时 46 分，新天煤化工消防队员配戴空气呼吸器进入油箱将信邦建设项目施工人员李军生、王文祺救出。新天公司救援车辆携带除颤仪将徐永辉送往伊犁州友谊医院，将李军生、果伟、王

文祺三人送至军区医院。

事故发生后，伊犁州、伊宁市政府组织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会诊，按照“一人一策一专班”实施救治。

伊宁市人民政府、边合区管委会成立善后处置专班，对死亡人员家属和受伤人员积极开展安抚和心理疏导。

（三）应急救援评估

信邦建设外派项目部作业人员王文祺窒息后，果伟、李军生、徐永辉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废气压缩机润滑油箱进行施救，又造成施救人员果伟、李军生 2 人窒息死亡、徐永辉 1 人受伤。

新天公司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人身伤亡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12 时 09 分向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成立气体防护组、应急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应急检测组、综合保障组，开展人员救治、警戒疏散、现场保护、气体分析、物资保障等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迅速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交通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调查评估认为，事故应急处置仍存在较大问题，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论证，无受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相关内容，员工应急救援知识匮乏、救援能力不足。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准备不足、应急处置不力、人员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王文祺、果伟、李军生）、1 人受伤（徐永辉），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667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废气压缩机润滑油箱管路氮气吹扫隔离不彻底，回路管线干燥吹扫氮气进入油箱。信邦建设在清理废气压缩机润滑油箱作业时，入罐人员在未进行受限空间分析、未办理相关票证，未执行受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程序，未佩戴气体防护器材的情况下，违反安全规定和劳动纪律，由安全员果伟指派现场作业人员王文祺进入压缩机润滑油箱，导致王文祺窒息死亡。

在组织自救时，施救人员李军生、果伟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废气压缩机润滑油箱进行施救，造成施救人员窒息死亡，导致事故扩大。

新天公司、信邦建设在实施受限空间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未辨识危险有害因素，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直接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二）间接原因

有效气体回收项目未按施工合同 11.2.5.4 条和技术标准与要求（合同 MHGC/GC-046-2022）1.3.1.2 乙方工作范围（6）条之要求，编制氮气吹扫油路系统方案。未对从事受限空间作业的现

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新天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净化车间与信邦建设有效气体回收项目现场存在交叉作业，管理制度缺失，对废气压缩机润滑油箱管路氮气吹扫作业及润滑油箱清理作业安排随意，未制定具体作业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认识不足，盲目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低温甲醇洗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职责未落实。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2]为：项目管理部下设施工管理部、技术质量部、HSE管理部、物资采购部，各部门下设土建组、工艺组、电仪组、防腐保温组，各组均应制定安全生产职责。实际上，项目部未设置以上组织机构，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信邦建设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自“有效气体回收工程项目”施工以来，信邦建设、信邦建设新疆办事处均未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存在对施工项目只承包项目无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导致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规范，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3]，安全生产教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第4.1.3条：建设工程项目各实施主体和参与方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明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分工，建立各方相互协调的管理机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育培训流于形式^[4]，危险源辨识^[5]存在风险要素和风险项目缺项的情况。

3.信邦建设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长期脱离岗位。信邦建设在新天公司“低温甲醇洗装置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项目”中项目经理孙庆长期不在此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工作^[6]，自2022年7月项目中标后（当时孙庆在施工现场，后因签订合同事项返回公司，随即出现了疫情，无法返回施工现场。2023年2月到施工现场，3月该工程又停工2个月，项目累计8个月没有正常施工，随即公司给其安排了其他的相关工作，就没有返现场。）来项目现场开展工作不足10个工作日，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宪民（2022年10月31日退休）一直未到岗参与工作，工程项目长期由项目执行经理唐奇伟具体负责，其中唐奇伟未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7]，不具备招标文件^[8]规定的项目经理要求。

4.信邦建设用工人员信息涉嫌造假。项目部聘用员工王文祺（死者，17岁）不具备进入化工企业开展工作的要求^[9]（按照新

^[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工程项目施工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处于中心地位，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

^[7]《注册建造师职业工程规范标准》：“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的工程类别需取得机电安装工程类建造师资格。

^[8]《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温甲醇洗装置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ZJTY-2022-06-20-052）第三条第7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9]新天煤化工《外包同质化安全管理规定》第5.1.1条年龄要求：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男性六十周岁以下，女性五十五周岁以下。

天《制度》要求进入新天公司工作需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在得知王文祺年龄不符合进厂工作要求时,项目部有意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代替王文祺使用,向新天公司提供王文祺虚假信息办理入场手续,安排其从事危险作业,三级教育培训材料涉嫌造假^[10]。

5.信邦建设培训不到位员工缺乏安全意识。信邦建设开展了三级教育培训,建立了规章制度,但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员工守规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习惯较差,对安全风险认识不足,作业组织随意,现场管理混乱,安排特殊作业存在随意性,违反公司《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未采取分析检测、未办理受限空间作业票等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盲目实施作业,进入到不具备作业条件^[11]的润滑油油箱内清理作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6.信邦建设施工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存在缺项。信邦建设在伊犁新天公司“有效气体回收工程项目”中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论证^[12],无受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相关内容^[13],员工应急救援

^[10]《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11]《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4.1: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 4.2: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采取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4.5: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的设备、设施、工具等进行检查,并使之符合相关要求; 4.7: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由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6.1.a:与受限空间联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采用加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离;不应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6.2:作业前,应保持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良好; 6.3.a:作业前 30min 内,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6.5: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并 2h 记录 1 次;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6.6: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

知识匮乏、救援能力不足^[14]。在组织互救时，救援人员在未佩戴任何救援安全防护设备情况下^[15]，盲目冒险施救，是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原因，也暴露出事故单位在平时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二）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对公司承包商的管理方面存在缺位。对信邦建设提供的资料审核不细，没有及时发现组织机构与实际不符、风险评价缺项、应急培训演练缺失、入厂人员人证不符等诸多问题。2023年7月17日，公司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5项涉及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问题，未实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该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8月20日完成，公司没有编制项目统筹计划，没有明确甲、乙双方各专业的协作要求。

2.未落实有效气体回收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安全责任。在签订的《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中，公司负责人为王辉（原项目管理部副主任）。实际上因机构调整，负责人更换为技术中心专工王攀，无相应交接手续；在公司《项目管理部安全生产职责》中，要求制定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严格执行，要求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实际公司没有制定项目

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十四条：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6],对发包施工项目过程监督存在缺漏项。

3.未规范交叉作业管理界面^[17]。该项目现场仪表安装、孔洞封堵、管线设备保温、轴流风机安装、脚手架拆除等工作均未完成,氮气吹扫干燥作为油路循环前期准备环节与其他工作同时进行,且根据氮气吹扫油路系统方案(按施工合同 11.2.5.4 条^[18]和技术标准与要求(合同 MHGC/GC-046-2022) 1.3.1.2 乙方工作范围(6)^[19]条之要求,应由信邦建设编制),在未制定氮气吹扫方案的情况下,新天公司人员进行了氮气吹扫工作。

4.受限空间作业管理方面有漏项。该工程项目尚未中间交接,事故油箱也未纳入建设单位受限空间清单进行管理。新天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了受限空间作业票证办理、风险辨识及控制措施^[20]。实际目前的工作负责人为施工方,造成建设单位对施工方擅自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缺少事前监督的漏洞,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 4 条^[21]要求。

^[16]《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7]新天煤化工《外包项目安环管理规定》第 5.7.4 条交叉作业管理规定“当基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界面交叉时,项目管理部牵头协调交叉作业,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并监督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 4.6 条:同一作业区域要严格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由生产经营单位指定总协调人,统一管理、协调交叉作业,交叉作业要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交叉作业要确保作业之间信息畅通。

^[18]《低温甲醇洗装置废气中有效气体回收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HGC/GC-046-2022)第 11.2.5.4 条:“中交”:项目的中期交工,即承包方完成工艺运行管线上的所有建设内容,工艺管线全部贯通,完成系统吹扫、打压等工作,剩余项目不妨碍试生产的进行,如保温、防腐、地坪修整、绿化等。中交文件按《石油化工工程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3503-2000)执行。

^[19](依据企业说法未找到)

^[20]新天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 5.4.1 条:作业证的填写由工作负责人发起作业证的办理,填写作业的相关信息,进行受限空间的危害辨识,编制安全措施。

^[21]《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 4.1 条:作业前,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作业单位应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辨识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第 4.2 条:作业前,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第 4.3.a 条: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

5.项目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该项目于2022年3月18日由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伊市商工函〔2022〕19号)。2022年7月5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59号);2023年6月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55号)。实际该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受疫情影响,2022年8月停工,2023年2月复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批复时间,存在未批先建情况^[22]。

6.对事故隐患排查存在盲区。2023年9月12日,新天公司曾出现闪爆隐患,至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显示出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公司“红线”意识不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外包、检维修等重点环节作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六、事故属地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方面

伊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体量大、门类多,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大、任务重,针对新事物、新风险研判不深入,存在薄弱环节。

对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以满足特殊作业的安全要求;第4.3.f条:会同作业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掌握正确的使用的方法;第4.5条: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GB2811要求的安全帽,并按照规定着装及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第4.7条: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填写安全作业票(证),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2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伊宁市边境合作区管委会设置应急管理局（在建设局下运行）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园区内 78 家企业（工贸企业 75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3 家），实际工作中未能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在岗工作人员仅有 2 人（未取得执法证书），均为单位聘用人员，未能有效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推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信邦建设相关责任人员 5 人）

（1）王文祺，男，有效气体回收项目润滑油箱清理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果伟，男，有效气体回收项目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在制止违章冒险作业、冒险施救行为方面措施不到位，同时进行冒险施救，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3）王海东，男，有效气体回收项目项目部管道施工队队长，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有意安排不符合要求作业人员王文祺（其侄子）冒名使用李岩信的身份信息，涉嫌故意造假，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23]。建议由

^[2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

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4]、《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自由裁量基准》）第4.5.2条^[25]之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26]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唐奇伟，男，有效气体回收项目项目部项目执行经理，对项目部现场施工人员资格审查不到位，致使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进场作业。在未取得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类）资质及不具备现场决策权的情况下，负责项目部日常工作，在未准确掌握甲方现场安全确认的情况下，开展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自由裁量基准》第4.5.2条之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并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孙庆，男，有效气体回收项目项目部项目经理，长期

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4]《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自由裁量基准》）4.5.2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在项目施工现场参与管理工作，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法《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之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并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企业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党纪、政务处分建议(16人)

1.信邦建设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3人)

(1)王晶，女，信邦建设新疆办事处负责人，依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XBJS/GZZZ22-001)之规定，为所负责承揽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未履行对该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自由裁量基准》第 4.5.2 条之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2)辛超，男，信邦建设安全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在监督新疆办事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履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六条和《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27]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3) 王琦，男，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履行全面领导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款^[28]。**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2.新天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3 人）

(4) 王攀，男，新天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专工，直接负责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工作中未有效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对 10 月 15 日晚至 10 月 16 日早进行的氮气吹扫作业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重视不够，未有效履行现场监管职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

^[27]《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条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第 4.5.2 条：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28]《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5) 徐经元，男，新天公司安全环保部专工，负责净化车间安全生产工作，对净化车间进行的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对净化车间润滑油箱受限空间清污作业风险进行主动辨识，未履行干预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6) 王保成，男，新天公司净化车间工艺专工，在实施建设项目润滑油油路管线氮气吹扫工作中存在违章违规作业，对氮气吹扫管道过程中氮气外溢产生的风险不掌握，未接到乙方准确的现场确认反馈，未尽到准确告知责任，未将润滑油箱受限空间清污作业纳入自身管理范围，实行有效的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相应的罚款。

(7) 陈永斌，男，新天公司净化车间副主任，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润滑油油路管线氮气吹扫工作，吹扫作业组织管理不到位，对氮气吹扫管道过程中氮气外溢产生的风险不掌握，未尽到提示

责任，对信邦建设受限空间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未将润滑油箱受限空间清污作业纳入自身管理范围，实行有效的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8）林庆园，男，新天公司净化车间主任，对净化车间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9）邹海旭，男，新天公司副总工程师、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牵头负责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对项目入场审核把关不严，日常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10）何金昌，男，新天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对有效气体

回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力，导致外包施工单位氮气吹扫干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混乱等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对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11) 赵汉成，男，新天公司总工程师，新天公司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未批先建；对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力，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29]。**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涉及项目未批先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30]之规定给予罚款。

^[2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 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30]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2) 杨朝晖，男，新天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备部主任，协助副总经理李晓晖做好技改工作、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未批先建；未对有效气体回收项目进行管理，为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涉及项目未批先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罚款。

(13) 李晓晖，男，新天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改工作、工程项目、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管理不力，在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未批先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抓的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涉及项目未批先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罚款。

(14) 朱荣，男，新天公司党委副书记、安全总监、工会主

席，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对该公司入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监管不严不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款。**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相应的罚款。

(15) 冉令慧，男，新天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在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未批先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缺少有效监督，未设立监理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涉及项目未批先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罚款。

(16) 王毅，男，时任新天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未批先建，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之

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涉及项目未批先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罚款。

同时，**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应条款，由浙能集团党委、新天公司党委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以上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对党政机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建议（7人）

1.伊宁市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人）

（1）王著斌，男，中共党员，时任伊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作为伊宁市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未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新天公司有效气体回收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由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给予其诫勉谈话。

2.伊宁市边境合作区管委会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3人）

承担属地园区安全管理职能，具体由建设局（加挂应急管理局牌子）负责。

（2）孔胜利，男，中共党员，边合区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局长，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伊犁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对辖区企业监管工作领导不力，对具体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开展中存在漏洞，对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由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

给予其诫勉谈话。

(3) 牛浩，男，中共党员，边合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辖区安全监管工作领导不力，对辖区安全监管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由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给予其提醒谈话。

(4) 周兴，男，中共党员，边合区党工委副书记、主任，主持园区全盘工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对辖区安全监管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由上级党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3.伊宁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3人）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伊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伊宁市应急管理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5) 陈亮，男，中共党员，伊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履行伊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对事故企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由伊宁市纪委监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6) 刘德成，男，中共党员，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和伊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工作，指导督促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特殊作业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打击，对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由伊宁市人民政府给予其提醒谈话。

(7)阿力木·阿不来提，男，中共党员，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负责应急管理局全盘工作，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判不足，统筹指导不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由伊宁市人民政府给予其提醒谈话。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7个)

1.信邦建设，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据公司管理规程实行安全管理，未依法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受限空间作业开展风险辨识，现场施工人员应急处置操作不熟练，应急能力不足，安全管控存在层层落空的现象，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31]和《自由裁量基准》第6.5.2.1条^[32]之规定给予处罚。

2.新天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未批先建。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设

^[3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2]《自由裁量基准》第6.5.2.1条：死亡3人，处100万元罚款；每增加死亡1人，增加16.5万元罚款。

立监理单位。对信邦建设应设置的管理机构设置不到位的情况监管不掌握，对入场施工人员信息、资质把关不严，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场的情况下，依然实施施工作业，综合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作用未有效发挥，施工单位在建设作业过程中违规违章作业多次发生，对违章作业只进行考核处罚，未做到有效整改。同时在施工项目润滑油箱回路管线氮气吹扫过程中，未严格审核吹扫作业方案，致使作业过程产生违规违章行为。**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和《自由裁量基准》第 6.5.2.1 条之规定给予罚款。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涉及项目未批先建，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罚款。

3.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组对伊犁州“10·16”较大窒息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建议，责成伊宁市委、政府分别向伊犁州党委、政府做出深刻检查**；责成伊宁边境合作区管委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向伊犁州党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向伊宁市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伊宁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部门职责，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和岗位，强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指导督促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以案为鉴，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要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完善覆盖全员且人岗相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落实，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实到车间、班组和一线员工，确保不漏一岗、不漏一人。**二是**全面开展受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辨识，树立安全标识和风险警示标牌，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三要**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要求，严格规范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审批程序，全面分析研判作业安全风险，严格作业过程中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监督，对涉及承包商的外包工程，严格资质审查、安全培训和现场安全交底，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全过程有效实施现场监护。**四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以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为重点，认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全员特殊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和

安全知识技能考核，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五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通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效果评估，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战性以及员工科学救援处置能力。**六是**建立事故警示日制度，将10月16日定为本企业的事故警示日，每年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三）夯实建设单位安全领导责任。

作为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形势分析和统一领导。要对进场施工方安全生产同标准统一管理，强化对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控；要定期分析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督促施工方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的弦，不断完善安全领导机制，夯实安全领导责任。

（四）强化监管执法，严查重处“三违”行为。

伊宁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殊作业管理执法检查，重点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以及特殊作业票管理等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采取科学处置措施进行问题整改及处理，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要依法采取停产措施；对发现存在作业“三违”行为的情况，要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深挖深究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责任，倒逼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